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稅務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我國於民國 107 年度起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請分別就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來說明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之相關規定。另外，請說明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之相關配套措施。(25分)

擬答

民國 107 年度起，我國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就其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依所得稅法規定

1.個人居住者：

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採「股利合併計稅」或「股利分開計稅」二擇一。

(1)股利合併計稅：

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獲配其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抵減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2)股利分開計稅：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抵減稅額之規定。

2.個人非居住者：採「就源扣繳」。

(1)民國 106 年度前：股利所得按百分之二十之扣繳率扣繳。

(2)民國 107 年度起：股利所得按百分之二十一之扣繳率扣繳。

3.總機構在境內之法人股東：

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4.總機構在境外之法人股東：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除依百分之二十一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1.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1 條規定，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2.納稅義務人若選擇股利分開計稅方案者：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應加計個人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三)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之相關配套措施

1.為合理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十七提高至百分之二十。

2.為減輕股利所得稅負：

對未分配盈餘部分，所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百分之十降至百分之五。

3.為減少內外資稅負不衡平：

對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百分之二十適度調高為百分之二十一。

4.為避免未分配盈餘課稅可能減少中小型及新創事業的轉型升級動能：

獨資及合夥事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盈餘直接歸課出資人綜合所得稅。

二、請說明現行所得稅法有關綜合所得稅中個人薪資所得計算之規定。(25分)

擬答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第三類為薪資所得，指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

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1.職業專用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2.進修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3.職業上工具支出：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薪資收入之範圍

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不適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依前述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四)不適用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五)相關辦法之訂定

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1. 下列何者屬於租稅行政罰？①沒收②怠報金③罰金④撤銷登記⑤沒入
(A)僅③④⑤
(B)僅①②③④
(C)僅①②③
(D)僅②④⑤
2. 若所得稅法於今年二月間通過調降稅率之修正，將結算申報之期限修改為 5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若新法無特別規定，根據一般租稅法原則，今年所得稅申報之應納稅額與申報期限應根據下列何者？
(A)均根據修正前規定
(B)均根據修正後規定
(C)前者根據修正前規定、後者根據修正後規定
(D)前者根據修正後規定、後者根據修正前規定
3. 有關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計算比例與金額上限，下列何者正確？
(A)8.5%、每人每年 8 萬元
(B)8.5%、每一申報戶每年 8 萬元
(C)20%、每人每年 8 萬元
(D)20%、每一申報戶每年 8 萬元

4.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免納所得稅？①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
②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③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④個人 108 年出售
土地之交易所得，該土地係 10 年前取得⑤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
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
者，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
- (A)僅①③④⑤
(B)僅①③
(C)僅②④⑤
(D)僅①③④
5. 按「房地合一」課稅制度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之課稅所得時，如
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應如何計算其
費用？
- (A)按房地成交價額 5%計算
(B)依財政部公告各地區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
(C)依時價核定
(D)不得認列
6.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
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①標準扣除
額②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③房屋租金支出④課稅級距之金額⑤身心障
礙特別扣除額
- (A)僅②③⑤
(B)僅①②④⑤
(C)僅①④⑤
(D)僅①②③④
7. A 公司會計年度採八月制，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 110 年起改採曆年
制。若 A 公司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課稅所得為 120,000 元，
該期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期間與應納稅額為下列何者？
- (A)應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期間申報；應納稅額為 24,000 元
(B)應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期間申報；課稅所得額在 12 萬元
以下，應納稅額為 0 元
(C)應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申報；應納稅額為 24,000 元
(D)應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申報；課稅所得額在 12 萬元
以下，應納稅額為 0 元

8.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每逾 2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營利事業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 (B)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 (C) 應納稅款，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D) 停止營業處分，由法院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9.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可減除之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
 - (B)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 (C) 已依公司法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 (D)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10. 甲按摩店係一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本期每月平均銷售額為 15 萬元，其本期應繳納之營業稅為多少？
- (A) 15,000 元
 - (B) 4,500 元
 - (C) 3,000 元
 - (D) 450 元
11.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對於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各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皆適用由行政院所定之徵收率；最低不得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
 - (B) 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 5%
 - (C) 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稅率為 2%
 - (D) 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 2%

12. A 公司當期 (07 ~ 08 月) 之營業稅資料如下 :

| 進項 | 金額 (不含稅) | 稅額 |
|--------|------------|----------|
| 一般進項 | 960,000 元 | 48,000 元 |
| 購買固定資產 | 600,000 元 | 30,000 元 |
| 銷項 | | |
| 應稅 | 500,000 元 | 25,000 元 |
| 零稅率 | 300,000 元 | 0 元 |

A 公司當期溢付稅額應留抵應納營業稅與退還之金額分別為 :

(A) 53,000 元與 0 元

(B) 0 元與 53,000 元

(C) 45,000 元與 8,000 元

(D) 8,000 元與 45,000 元

13. 有關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現行稅率結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兩者皆為單一稅率 10% 之設計

(B) 兩者皆採超額累進三級稅率之設計

(C) 前者採單一稅率 10%、後者採超額累進三級稅率

(D) 前者採超額累進三級稅率、後者採單一稅率 10%

14. 對於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課徵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規定課徵遺產稅

(B) 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規定課徵贈與稅

(C) 所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D)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按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15.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多久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多久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A) 1 年；5 年

(B) 1 年；2 年

(C) 6 個月；5 年

(D) 6 個月；2 年

16. 依土地稅法規定，有關地價稅課徵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並供營業使用，按千分之六計徵
 - (B)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 (C)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工業用地，按千分之十計徵
 - (D)企業興建之勞工宿舍，其用地之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17. 有關信託土地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
 - (B)信託之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全國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再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
 - (C)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 (D)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18.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之總額，不得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之比例為：
- (A)5% (B)30% (C)40% (D)50%
19.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免徵營業稅？①出售之土地②碾米加工③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④進口金條⑤進口農耕用之機器設備
- (A)僅①②④ (B)僅①②④⑤ (C)僅①②③ (D)僅③④⑤
20.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B)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房屋稅減半徵收
 - (C)房屋標準價格，每二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 (D)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21. 依契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典權契稅，應由出典人申報納稅
 - (B)交換契稅，應由交換人估價立契，各就承受部分申報納稅
 - (C)占有契稅稅率為契價百分之六
 - (D)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22. 依現行貨物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應採從價課徵貨物稅？①電冰箱②汽油③智慧型手機④水泥⑤汽車
- (A)僅②④
 - (B)僅④⑤
 - (C)僅①⑤
 - (D)僅①③⑤
23. 根據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此處所謂之確定，並不包括下列何種情形：
- (A)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 (B)經訴願決定，不論納稅義務人是否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 (C)經行政訴訟判決，納稅義務人未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請求解釋者
 - (D)經行政訴訟判決，納稅義務人並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請求解釋者
24.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有關限制出境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 (B)限制出境之期間，自欠稅確定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 (C)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D)納稅義務人經限制出境後，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25. 根據稅捐稽徵法罰則規定可處以徒刑者，下列何者錯誤？
- (A)納稅義務人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
 - (B)代徵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稅捐
 - (C)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扣繳稅捐
 - (D)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試題答案

| | | | | | | | | | | |
|----|-----|-----|-----|-----|-----|-----|-----|-----|-----|-----|
| 題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解答 | D | C | B | D | A | C | A | A | A | B |
| 題號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解答 | D | D | B | C | A | B | B | A | A | C |
| 題號 | 21. | 22. | 23. | 24. | 25. | | | | | |
| 解答 | A | C | B | B | A | | | | | |



試題解析

題次

解析內容

- 租稅法上之裁罰，分為「租稅刑罰」與「租稅行政罰」二種：
 - 租稅刑罰：為依稅法規定科以刑法上之制裁，故刑法上之刑罰適用之，例如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沒收等。→①③
 - 租稅行政罰：為對人民違反稅法上之義務，所為科以行政罰之制裁者，例如罰鍰、沒入、停業、滯納金、怠報金或撤銷登記等。→②④⑤
- 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
 - 實體法部分：

由於納稅義務之發生與稅款之報繳在時間上常不一致，為不影響納稅義務人之稅負計算，若納稅義務發生在稅法修正前，稅款報繳在稅法修正後，則稅負之計算等稅法之實體部分，應按納稅義務發生時有效之稅法規定為準。故應納稅額，屬實體法部分，應依法規修正前之規定為依據。
 - 程序法部分：

租稅法之程序部分，為規定不影響稅負高低，純屬稽徵程序部分者。因不影響稅負高低計算，為便利稅款繳納之進行，則應依報繳時之有效稅法規定為準。故申報期限，屬程序法部分，應依法規修正後之規定為依據。
- 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4. (1)依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第 7 款：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①
- 第 16 款：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④
- 第 17 款：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②③
- (2)又依所得稅法第 3-2 條規定：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⑤
5. 依所得稅法第 14-6 條規定：...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計算其費用。
6. (1)法規依據：
- A. 依所得稅法第 5 條規定：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 B. 又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規定：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金額為基準，其計算調整方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2)故根據上述規定可知，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7. (1)依所得稅法第 74 條規定：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提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之。故 A 公司應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期間申報。
- (2)又依所得稅法第 40 條規定：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另依所得稅法第 5 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3)計算如下：

A 公司之全年總課稅所得 = $120,000 \times (12 \div 5) = 288,000$ (元) > 120,000 (元)
→課徵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則 A 公司之應納稅額 = $288,000 \times 20\% \times (5 \div 12) = 24,000$ (元)。

8. 依所得稅法第 112 條規定：

- (1)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A)(B)
- (2)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C)
- (3)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D)

9. 依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

- (1)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一百零六年度止，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一百零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 (2)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 A.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D)
 - B.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B)
 - C.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C)
 - D. 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 E. 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 F.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 G.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H.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10. (1)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0 條規定：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典當業及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三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故為每期為三個月。

- (2)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3 條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除申請按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第十三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 (3)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3 條規定：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 (4)甲按摩店為一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故應先計算每期課稅所得，再依規定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150,000 \times 3 \times 1\% = 4,500$ （元）。

11. (1)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A)
- (2)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 A. 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稅率。→(A)
- B.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一。→(B)(D)
- C. 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百分之二。→(C)

12. (1)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規定，營業人申報之下列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一、因銷售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二、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據此判斷之：
- A. 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其可退還之稅額，為其零稅率銷售額依徵收率 5%~10%計算之金額，而目前現制為 5%。
- B. 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其可退還之稅額，為該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故 A 公司可退還稅額 = $300,000 \times 5\% + 30,000 = 45,000$ （元）。
- (2)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故 A 公司當期溢付稅額應留抵應納營業稅之計算如下：
- A. 應納稅額 = $25,000 - (48,000 + 30,000) = -53,000$ （元），故公司當期溢付稅額 = 53,000（元）。
- B. 應留抵應納營業稅之金額 = $53,000 - 45,000 = 8,000$ （元）。

13. (1)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規定，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A. 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B.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C. 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 (2)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9 條規定，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A. 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B.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C. 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14. (A)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B)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規定：...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C)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十五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 (D)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1 條規定：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15.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1 條規定：
- (1)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2)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16. (A)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 (B)依土地稅法第 20 條規定：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但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C)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供下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D)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17. (1)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規定：

A.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A)

B.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B)

(2)依土地稅法第 5-2 條規定：

A. 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其自有土地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C)

B.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D)

18. 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准予抵繳之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19. (1)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第一款：出售之土地。→①

第二十一款：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②

第二十三款：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③

第二十七款：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⑤

第三十款：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④

(2)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規定，進口下列貨物免徵營業稅：一、第七條第六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之肥料及第三十款之貨物。→④⑤

20. (A)(B)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C)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 (D)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21. (A)依契稅條例第 5 條規定：典權契稅，應由典權人申報納稅。
- (B)依契稅條例第 6 條規定：交換契稅，應由交換人估價立契，各就承受部分申報納稅。
- (C)依契稅條例第 3 條規定，契稅稅率如下：...六、占有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 (D)依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22. (1)從量稅：
- A. 從量稅：係指依照租稅客體的數量、重量、容積、面積、體積或長度等為課稅標準。
 - B. 特徵：條文規定中訂有「稅額」者。
 - C. 種類：水泥及代水泥、油氣類。→②④
- (2)從價稅：
- A. 從價稅：係指按租稅客體的完稅價格，依法定稅率而課徵。
 - B. 特徵：條文規定中訂有「稅率」者。
 - C. 種類：有輪胎、飲料、玻璃、電器、車輛。→①⑤
 - D.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
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一、電冰箱...。二、彩色電視機：...。三、冷暖氣機：...。四、除濕機：...。五、錄影機：...。六、電唱機：...。七、錄音機：...。八、音響組合：...。九、電烤箱：...。故可知電器類的應稅項目有電冰箱、彩色電視機、冷暖氣機、除濕機、錄影機、電唱機、錄音機、音響組合、電烤箱等，不包括智慧型手機。
→③

23. 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規定：
- (1)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 (2)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3)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下列各種情形：

- A.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A)
- B. 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 C. 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B)
- D. 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 E. 經行政訴訟判決者。→(C)(D)

24. 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

第 3 項：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A)

第 6 項：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B)

第 7 項：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A. 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 B. 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C)
- C. 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 D. 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 E. 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D)

25. (A)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B)(C)依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規定：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D)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